

##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相关材料，就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刘智清：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健康产业布局，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康年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康年”）股权和债权，本次股权、债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展康年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及挂牌日公司对发展康年的借款本息金额合计数为挂牌转让底价，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

独立董事王小万：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暂缓剥离，优先解决相关管理问题。故本人就上述议案投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 王小万 刘智清

2019年6月19日